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　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　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（109）桃汽櫃貨德字第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送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公告影本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會員宣導，敬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9.08.05 竹監車字 109023891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線

理事長　范　文　德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 109年8月11日 總號 252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　函

地址：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承辦人：劉慧依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502
傳真：03-5882611
電子信箱：ok2037@thb.gov.tw

163

320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交字第1090238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總局來文、附件2-公告印信、附件3-高公局函文、附件4-詳細路段)

裝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送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公告影本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8月3日路監交字第1090093416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(貨櫃)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線

所長 黃萬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范文豪 8/11

總幹事姚信宗 8/11

幹事簡家茵 8/11

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9186097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，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4條第1項第17款及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9條第3、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訂定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，除泰山轉接道外，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，放寬路段範圍分為6種道路線形，相關起迄參考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

1、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(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
2、終點：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(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二)同向僅有出口匝道

1、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
2、終點：以出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之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三)同向僅有入口匝道

1、起點：於匯流處上游500公尺增設「匝道會車(右側來車)」標誌，並設「前方500公尺」附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
2、終點：以入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之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四)分離鑽石型交流道(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)

1、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(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
2、終點：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(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五)服務區或休息站(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)

1、起點：以入口匝道前之1公里預告標誌牌面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
2、終點：以出口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設置之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六)轉接道

1、汐止端

(1)北向：比照「同向僅有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(2)南向：比照「同向僅有出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2、五股：併同五股交流道，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3、泰山：不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超車，應依標誌、標線行駛。

4、中壢：比照「分離鑽石型交流道」開放措施。

5、楊梅端

（1）北向：併同楊梅交流道，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（2）南向：比照「同向僅有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二、檢附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1份。

局長趙興華

抽換附件(文號:管字第10918609762號)
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發文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7/28

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

編號	道路線形	開放範圍
1	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	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（設於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）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 終點：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（設於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）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2	同向僅有出口匝道	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（設於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）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 終點：以出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設置速限標誌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3	同向僅有入口匝道	起點：於匯流處上游500公尺增設「匝道會車（右側來車）」標誌，並設置「前方500公尺」附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 終點：以入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之速限標誌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4	分離鑽石型交流道	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（設於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）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 終點：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（設於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）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5	服務區或休息站	起點：以入口匝道前之1公里預告標誌牌面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 終點：以出口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設置之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6	轉接道	1.汐止端： (1)北向：比照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。 (2)南向：比照同向僅有出口匝道開放措施。 2.五股：併同五股交流道，比照一般交流道開放措施。 3.泰山：不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超車，應依標誌、標線行駛。 4.中壢：比照分離鑽石型交流道開放措施。 5.楊梅端： (1)北向：併同楊梅交流道，比照一般交流道開放措施。 (2)南向：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。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　函

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承辦人：蘇家婷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6
傳真：(02)22975645
電子信箱：lisa329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918609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8609763A0C_ATTCH15.pdf、18609763A0C_ATTCH1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及公告影本各1份，請協助加強對駕駛人之教育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路段範圍之相關道路線形示意圖，已刊登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)，請逕至本局網站(行車指南/國道地圖/交統道、服務區里程一覽表)查詢參考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旨揭路段範圍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，並請加強載運危險物品教育訓練及宣導勿酒後駕駛、勿疲勞駕駛、勿超速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工會、台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汽